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慰助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教育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私校公保教職員工。

第三條 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符合私校公保之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本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符合私校公保退休之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本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退休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三、離職慰助金：符合私校公保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應按其服務於本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離職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每人最高以墊付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專案輔導期間申請校外安置之教師，不得再申請教職員工各項慰助金。

第四條 教職員工於本校工作期間，曾請領結清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慰助金之年資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